

**注册税务师考试
试题精解系列**

税务代理实务

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用书编委会 编

- ✓ 详细解析近年试题，分步给出答案
- ✓ 帮助理解命题思路和解题方法
- ✓ 考点与教材内容相结合
- ✓ 举一反三，事半功倍

 中国税务出版社

注册税务师考试试题精解系列

税务代理实务

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用书编委会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注册税务师考试试题精解系列·税务代理实务/

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用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2.2

ISBN 978-7-80235-760-0

I. ①注… II. ①全… III. ①税收管理-资格

考试-题解 IV. ①F810.4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0661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注册税务师考试试题精解系列:税务代理实务

作 者: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用书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朱承斌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刘冬珂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swcb@taxation.cn

发行中心电话:(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010)63908837 传真:(010)63908835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4.5

字 数:98000 字

版 次: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35-760-0

定 价:10.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2012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将于 6 月 16 日、17 日举行，为帮助广大考生在较短时间内更有效地学习指定教材，掌握重点和考点，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组织编写了 2012 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参加编写辅导用书的都是从事税务代理实务和税收、法律、财会方面的专家，有丰富的经验和较高的水平。

辅导用书依据 2012 年度的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在分析教材最新变化和历年考试情况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经过分析考试特点和考生需求，2012 年度的辅导用书分为以下系列：

《重点考点系列》，从便于考生迅速掌握重点与考点入手，充分利用表格等形式，浓缩教材精华，提炼出重点内容，帮助考生在较短时间内强化记忆，迅速提高应试能力。

《注册税务师考试试题精解系列》，详细解析近年试题，分步骤给出答案，并将试题中的考点与教材内容相结合，帮助考生理解命题思路，找到解题方法，有的放矢地掌握教材重点内容。

《全真模拟试卷》，根据教材最新变化和命题规律，组织专家精心编写，题量、题型和难度高度仿真，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以上各系列辅导用书均按考试科目分为《税法（Ⅰ）》、《税法（Ⅱ）》、《税务代理实务》、《财务与会计》和《税收相关法律》5 册。几种辅导用书配合使用，将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差错难免。书中内容以指定教材为依据，如有疏漏，请以教材为准，并欢迎指正。

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用书编委会

2012 年 1 月

目 录

2010 年度

一、单项选择题	(1)
二、多项选择题	(7)
三、简答题	(14)
四、综合分析题	(25)

2011 年度

一、单项选择题	(34)
二、多项选择题	(39)
三、简答题	(47)
四、综合分析题	(62)

2010 年度

一、单项选择题（共 10 题，每题 1 分。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 1 个最符合题意）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下列经济业务，即使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也不得抵扣的是（ ）。

- A. 厂办公室购置办公用品
- B. 外购钢材用于对外投资
- C. 外购食用油发放给职工
- D. 生产车间新添生产用机床

【参考答案】 C

【答题过程】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因此，外购食用油发放给职工，即使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进项税额也不得抵扣。A、B、D 选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下，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允许作为进项税额抵扣销项税。故 C 选项符合题意。

【知识点】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规定。

【答题依据】 《税务代理实务》第八章第一节第 128~129 页（2012 年版）。

【答题提示】 根据《税务代理实务》教材第八章第一节“一、应纳税额的计算”中，“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部分，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考生据此部分内容答题。

【复习提示】 考生在熟练掌握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有关规定的基礎上，认真复习相应的例题。

2. 《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附表三《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中所列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属于（ ）。

- A. 收入类调整项目
- B. 资产类调整项目
- C. 扣除类调整项目
- D.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调整项目

【参考答案】 C

【答题过程】 《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附表三《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纳税调整项目按照“收入类调整项目”、“扣除类调整项目”、“资产类调整项目”、“准备金调整项目”、“房地产企业预售收入计算的预计利润”、“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其他”七大项分类汇总填报。其中第 35 行“15. 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属于“二、扣除类调整项目”范畴，因此，C 选项符合题意。

【知识点】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纳税调整项目的分类。

【答题依据】《税务代理实务》第九章第一节第219~223页(2012年版)。

【答题提示】考生按《税务代理实务》教材第九章第一节内容中附表三《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注明事项分析填列。

【复习提示】考生应在熟练掌握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事项内容的基础上,认真复习相应的例题。

3. 关于新增企业的所得税征管范围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从2009年1月1日起,缴纳增值税的新增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管理
- B. 从2009年1月1日起,缴纳营业税的新增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管理
- C. 从2009年1月1日起,缴纳营业税的新增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管理
- D. 从2009年1月1日起,新增的银行、保险公司,其企业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管理

【参考答案】B

【答题过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20号)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2008年底之前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各自管理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不作调整。2009年起新增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中,应缴纳增值税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管理;应缴纳营业税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管理。

2009年起新增企业的所得税征管范围实行以下规定:(1)企业所得税全额为中央收入的企业和在国家税务局缴纳营业税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管理。(2)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管理,除上述规定外的其他各类金融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管理。(3)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企业所得税仍由国家税务局管理。

另外,具体明确:(1)境内单位和个人向非居民企业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的,该项所得应扣缴的企业所得税的征管,分别由支付该项所得的境内单位和个人的所得税主管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负责。(2)2008年底之前已成立跨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2009年起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其企业所得税的征管部门应与总机构企业所得税征管部门相一致;2009年起新增跨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按基本规定确定的原则划分征管归属,其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的管理部门也应与总机构企业所得税管理部门相一致。(3)按税法规定免缴流转税的企业,按其免缴的流转税税种确定企业所得税征管归属;既不缴纳增值税也不缴纳营业税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暂由地方税务局管理。(4)既缴纳增值税又缴纳营业税的企业,原则上按照其税务登记时自行申报的主营业务应缴纳的流转税税种确定征管归属;企业税务登记时无法确定主营业务的,一般以工商登记注明的第一项业务为准;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调整。(5)2009年起新增企业,是指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1号)及有关规定的企业认定标准成立的企业。

因此,B选项符合题意。

【知识点】调整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的规定。

【答题依据】《税法(II)》第一章第十三节第99~100页(2011年版)。

【答题提示】考生按《税法（Ⅱ）》教材第一章第十三节知识内容判断。

【复习提示】考生应熟练掌握调整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的规定。

4.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进行代理活动，将（ ）。

- A. 由委托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 B. 只由委托人负责任，代理人不负责任
- C. 由代理人负责任，委托人不负责任
- D. 由税务机关认定代理人和委托人的责任

【参考答案】A

【答题过程】《民法通则》第六十七条规定：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据此，A 选项符合题意。

【知识点】对属于共同法律责任的处理。

【答题依据】《税务代理实务》第一章第五节第 15 页（2012 年版）。

【答题提示】考生根据《税务代理实务》教材第一章第五节相关知识内容判断解答。

【复习提示】考生应在熟练掌握税务代理法律责任的基础上，认真复习相应的例题。

5. 甲公司与乙商场采用新设丙公司的方式进行合并重组。符合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乙商场未缴清的税款，应（ ）。

- A. 由丙公司继续履行，甲公司股东和乙商场股东不承担连带责任
- B. 由乙商场股东继续履行，甲公司股东和丙公司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C. 由丙公司继续履行，乙商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D. 由乙商场股东继续履行，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参考答案】A

【答题过程】合并，是指一家或多家企业（以下称为被合并企业）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另一家现存或新设企业（以下称为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股东换取合并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依法合并。符合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即企业合并，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则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1）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2）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因此，乙商场未缴清的税款，应由丙公司继续履行，甲公司股东和乙商场股东不承担连带责任。A 选项符合题意。

【知识点】企业重组符合条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

【答题依据】《税法（Ⅱ）》第一章第七节第 38~42 页（2011 年版）。

【答题提示】根据《税法（Ⅱ）》教材第一章第七节知识点判断选择。

【复习提示】考生应熟练掌握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政策。

6. 关于印花税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某汽车租赁公司与客户签订一份汽车租赁合同，商定每月租金 20000 元，租赁期 3 年，则该公司在合同签订当日应缴纳的印花税为 $20000 \times 1\text{‰} = 20$ （元）
- B. 房地产企业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列举征税的凭证，不缴纳印花税
- C. 某公司在互联网上进行网络销售时，多数情况下是通过电子邮件与客商签订销售合同，由于未打印成纸质合同，故无须缴纳印花税
- D. 某运输企业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在计算应缴纳印花税时，可仅以不含装卸费和保险费的运输费金额作为计税依据

【参考答案】 D

【答题过程】 A 选项，根据印花税法有关规定，财产租赁合同的计税依据为租赁金额（即租金收入），按照题中所给资料，该汽车租赁合同金额应该为 $20000 \times 12 \times 3 = 720000$ （元），应纳印花税 $= 720000 \times 1\text{‰} = 720$ （元）；B 选项，根据印花税法有关规定，产权转移书据属于征税范围，它包括财产所有权、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共 5 项产权的转移书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商品房销售合同按照产权转移书据征收印花税。因此，房地产企业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属于印花税列举征税的凭证，应该缴纳印花税。C 选项，根据印花税法有关规定，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类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因此，在互联网上进行网络销售，通过电子邮件与客商签订销售合同，虽未打印成纸质合同，也应该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印花税。D 选项，根据印花税法的有关规定，货物运输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取得的运输费金额（即运费收入），不包括所运货物的金额、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因此，D 选项符合题意。

【知识点】 印花税征税范围、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题依据】 《税法（II）》第四章第二、三节第 256~262 页（2011 年版）。

【答题提示】 考生按《税法（II）》教材第四章第二、三节知识点计算、判断选择。

【复习提示】 考生应熟练掌握印花税征税范围、计税依据和适用税率。

7. 某化妆品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09 年 1 月将自产的化妆品与某商场进行商品交换，用 5 箱折价 10 万元（不含税）化妆品换进劳保用品一批。已知该化妆品本月最高不含税售价是每箱 3 万元，平均不含税售价是每箱 2.5 万元。则该批化妆品交换商品应缴纳消费税（ ）万元。（化妆品的消费税税率为 30%）

- A. 0
- B. 3.00
- C. 3.75
- D. 4.50

【参考答案】 D

【答题过程】 根据消费税法的有关规定，纳税人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应当按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该化妆品生产企业以其生产的化妆品与某商场交换商品，应该按照该化妆品最高不含增值税售价作为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因此，该项经济行为应纳消费税 $= 5 \times 3 \times 30\% = 4.5$ （万元）。故 D 选项符合题意。

【知识点】 消费税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答题依据】 《税法（I）》第三章第四节第 197 页（2011 年版）。

【答题提示】考生按《税法（I）》第三章第四节政策规定计算，即可得出正确答案。

【复习提示】考生应熟练掌握消费税有关计税依据的政策规定，尤其要弄清楚计税依据的若干特殊规定，并认真复习相应的例题。

8. 因甲税务师事务所代理人丙失误，所代理的乙企业 2010 年 3 月份的增值税申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乙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对乙企业作出加收滞纳金 3000 元和罚款 1500 元决定。对于这些滞纳金和罚款，应（ ）。

- A. 全部由甲税务师事务所缴纳
- B. 全部由乙企业缴纳，但乙企业可以向甲税务师事务所提出赔偿要求
- C. 全部由乙企业缴纳，但乙企业可以向代理人丙提出赔偿要求
- D. 由乙企业缴纳罚款，由甲税务师事务所缴纳滞纳金

【参考答案】B

【答题过程】注册税务师从事的税务代理活动是一项民事活动，代理关系的建立并不改变纳税人对其本身所固有的税收法律责任的承担。在代理过程中产生的税收法律责任，无论出自纳税人的原因，还是由于注册税务师的原因，其承担者均应为纳税人，而不能因为建立了税务代理关系而转移征纳关系，即转移纳税人的法律责任。但是这种法律责任的不转嫁性，并不意味着注册税务师在执业过程中可以对纳税人的权益不负责任，不承担任何代理过错。若因注册税务师工作过失而导致纳税人产生损失的，纳税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向代理人提出赔偿要求。本题中因甲税务师事务所代理人丙失误，所代理的乙企业 2010 年 3 月份的增值税申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乙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对乙企业作出加收滞纳金 3000 元和罚款 1500 元决定。对于这些滞纳金和罚款，应全部由乙企业缴纳，但乙企业可以向甲税务师事务所提出赔偿要求。故 B 选项符合题意。

【知识点】注册税务师行业特点。

【答题依据】《税务代理实务》第一章第一节第 1~2 页（2012 年版）。

【答题提示】考生按照《税务代理实务》教材第一章第一节，注册税务师行业特点的第六项，税收法律责任的不转嫁性内容进行判断分析。

【复习提示】考生应熟练掌握注册税务师行业特点，尤其要弄清楚其中的主体资格的特性、法律约束性、税收法律责任的不转嫁性几个特征。

9. 2010 年 4 月注册税务师在对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09 年度增值税纳税审核时，发现纳税人 2009 年 12 月有下列一笔业务：

借：银行存款	100000
贷：营业外收入	100000

经审核确认为纳税人因购进钢材达到一定数额从销售方取得的返还资金（假定该纳税人 2009 年决算报表已编制），注册税务师作出的下列账务调整中，正确的是（ ）。

- | | |
|---------------------|-------|
| A.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17000 |
|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 17000 |

- B.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7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7000
- C.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529.91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4529.91
- D.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529.91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4529.91

【参考答案】D

【答题过程】自2004年7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企业向货物供应方收取的部分费用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36号）规定，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无必然联系，且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提供一定劳务的收入，例如进场费、广告促销费、上架费、展示费、管理费等，不属于平销返利，不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应按营业税的适用税目税率征收营业税。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如以一定比例、金额、数量计算）的各种返还收入，均应按照平销返利行为的有关规定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不征收营业税。应冲减进项税金的计算公式调整为：当期应冲减进项税金=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1+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供货方收取的各种收入的纳税处理，比照上述通知的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税法规定，企业取得的与销售数量有关的任何返利，无论是货币性资产还是实物资产，都要按照规定冲减当期进项税金。如果取得的返利是实物资产，应按照发票票面价值或货物的公允价值（无发票的实物），按照规定的计算公式转出进项税金。账务处理为：借记“其他业务支出（或相关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由于是跨年度的，因此借方科目改为“以前年度损益调整”，金额为 $100000 \div (1 + 17\%) \times 17\% = 14529.91$ （元）。

因此，D选项符合题意。

【知识点】销售返还增值税政策规定、跨年度账务处理。

【答题依据】《税法（I）》第二章第七节第120页（2011年版）；《税务代理实务》第六章第一节第82页、第七章第三节第124~126页、第八章第二节第159~160页（2012年版）。

【答题提示】考生按照《税法（I）》教材第二章第七节、《税务代理实务》教材第六章第一节、第七章第三节、第八章第二节相关内容判断并予以计算。

【复习提示】考生应熟练掌握增值税有关平销返利的税收政策规定和相关会计账务处理，尤其要弄清楚当期和跨年度账务调整的科目运用。

10. 根据执业文书的性质，属于涉税鉴证类执业文书的是（ ）。

- A. 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报告 B. 税收筹划报告
 C. 涉税咨询答复报告 D. 办税事宜建议报告

【参考答案】A

【答题过程】注册税务师执业文书按照性质来分，可以分为涉税鉴证类执业文书和涉税服务类执业文书。目前，常用的涉税鉴证类业务报告主要有企业所得税汇算

清缴纳税申报的鉴证报告、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鉴证报告、企业所得税前弥补亏损的鉴证报告、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的鉴证报告、房地产企业涉税调整的鉴证报告等；常用的涉税服务类报告主要有税收筹划报告、纳税审核报告、涉税咨询答复报告、纳税建议报告、办税事宜建议报告、执业活动有关问题沟通报告等。因此，A 选项符合题意。

【知识点】执业文书的种类。

【答题依据】《税务代理实务》第十三章第一节第 359 页（2012 年版）。

【答题提示】考生按照《税务代理实务》教材第十三章第一节“一、执业文书的种类”相关内容予以判断。

【复习提示】考生应熟练掌握注册税务师执业文书的种类，尤其要弄清楚涉税鉴证类业务报告所包含的具体种类。

二、多项选择题（共 10 题，每题 2 分。每题的备选项中，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符合题意，至少有 1 个错项。错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 0.5 分）

1. 委托方（ ），税务师事务所可以在代理期限内单方终止代理行为。

- A. 更换法定代表人
- B. 实施虚开发票行为，经劝告仍不停止
- C. 不按期支付代理费用
- D. 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资料，造成代理错误
- E. 被税务机关查实有偷税行为，并被处以税务行政处罚

【参考答案】BD

【选项解析】根据《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税务师事务所在代理期间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的情形主要有：一是委托人死亡或解体、破产；二是委托人自行实施或授意税务代理执业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经劝告仍不停止其违法活动的；三是委托人提供虚假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会计资料，造成代理错误的。因此，B、D 选项符合题意。

【知识点】税务代理关系的终止。

【答题依据】《税务代理实务》第一章第五节第 13 页（2012 年版）。

【答题提示】考生按照《税务代理实务》教材第一章第五节“（三）税务代理关系的终止”中，“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师事务所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部分的内容进行判断选择。

【复习提示】考生应熟练掌握税务代理关系的确立相关内容，特别注意税务代理关系的变更和终止。

2. 关于注销税务登记管理规程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等情形，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B.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

当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 向原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C.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 涉及变更税务登记机关的, 应先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D.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 向原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E.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 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境内前 15 日内, 持有关证件和资料, 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参考答案】CDE

【选项解析】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 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 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 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 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 向原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 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 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 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 持有关证件和资料, 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 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境内前 15 日内, 持有关证件和资料, 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据此, 选项 C、D、E 符合题意。

【知识点】注销税务登记相关政策规定。

【答题依据】《税务代理实务》第三章第一节第 42~43 页 (2012 年版)。

【答题提示】考生按照《税务代理实务》教材第三章第一节相关知识点内容进行判断选择即可。

【复习提示】考生应熟练掌握注销税务登记管理规程的相关内容, 认真复习相应的例题。

3. 关于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时间的说法, 正确的有()。

- A.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被投资人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B.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C. 接受捐赠收入按签订捐赠协议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D. 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E.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以企业分得产品的时间确认收入的实现

【参考答案】ABDE

【选项解析】接受捐赠收入是指企业接受的来自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即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确认，以款项的实际收付时间作为标准来确定当期收入和成本费用。《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虽然规定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同时又明确：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接受捐赠收入的确认时间就是一个例外，主要是基于两点考虑：一是赠与合同法律上的特殊性。一般合同在签订时成立，并确认为此时财产已经转移；而赠与合同则是在赠与财产实际交付时才成立，才在法律上确认为财产已经转移。二是接受捐赠以无偿性为基本特征，即受赠人一般不需要支付代价，接受捐赠收入的成本较小或者没有成本，因此在很多情况下不存在收入与成本相互对应的问题，也就不需要采取权责发生制原则。基于上述因素，C选项显然不符合现行税法规定，因此，A、B、D、E符合题意。

【知识点】一般收入和特殊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认问题。

【答题依据】《税法（Ⅱ）》第一章第四节第10~16页（2011年版）；《税务代理实务》第九章第一节第209页（2012年版）。

【答题提示】考生按照《税法（Ⅱ）》教材第一章第四节、《税务代理实务》教材第九章第一节相关知识点内容判断选择即可。

【复习提示】考生应熟练掌握企业所得税法有关一般收入和特殊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认。

4. 关于涉税账务处理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项目包括融资性租入固定资产，不包括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
- B. 工业企业在采购材料过程中发生的进货费用，应计入存货采购成本，如果进货费用金额较小，可以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C. 固定资产出售、由于各种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产生的毁损，处置时均应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计算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损益，期末直接转入本年利润
- D. 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被投资企业分派的现金股利应该冲减长期股权投资，不确认投资收益
- E. 企业将自产的产品用于职工食堂补助，应该按产品成本确认收入，并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参考答案】AD

【选项解析】资产负债表中，为了全面反映企业固定资产的状况，是分别按固定资产原价与净值、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在建工程等项目列示的。资产负债表中不论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如何，均要列示其原价，是因为固定资产的价值随着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进行逐步转移，使固定资产的置存价值逐渐减少，但其使用价值

基本不变, 固定资产原价可以反映企业固定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 便于分析投资效果和固定资产利用效率。需要注意的是, 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和累计折旧金额还包括了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数额。企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有关合同完成之前, 产权不属企业所有。为了反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数额, 分析企业资产的状况, 资产负债表下的补充资料还列示了“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价”项目。但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出租方, 不应该在承租方“固定资产”项目体现。因此, A 选项符合题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的采购成本一般包括采购价格、进口关税和其他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商品流通企业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采购价格、进口关税和其他税金等。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 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如为特定客户设计产品所发生的设计费用等。因此, 工业企业在采购材料过程中发生的进货费用, 应计入存货采购成本, 即使进货费用金额较小, 也应计入,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做法不符合现行会计制度规定, 故 B 选项不符合题意。固定资产出售、由于各种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产生的毁损, 处置时均应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 计算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损益, 期末应先通过“营业外收入”或者“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 然后再转入本年利润的贷方或者借方, 不能直接转入本年利润。因此, C 选项不符合题意。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分派现金股利, 投资单位分得的现金股利没有超过已确认的损益调整的, 就要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超过部分(也就是当损益调整明细科目金额为 0 时), 即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不确认投资收益。因此, D 选项正确, 符合题意。在新会计准则下, 企业用自产产品用于下设的职工食堂, 作为补助, 根据新会计准则, 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福利费通过“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科目核算。确认收入的相关账务处理为: 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科目, 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同时, 配比结转成本, 会计处理为: 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贷记“库存商品”科目。月末, 将此费用结转, 账务处理为: 借记“管理费用——福利费”等科目, 贷记“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科目。因此, 企业将自产的产品用于职工食堂补助, 应该按产品同类不含增值税销售额确认收入, 并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不能以成本价确认收入额并计算增值税。故 E 选项不符合题意。综上, A、D 选项正确, 符合题意。

【知识点】固定资产、存货、长期投资、视同销售的会计与税法处理。

【答题依据】《财务与会计》第九章第二节第 145~152 页、第十章第四节第 176~179 页、第十一章第三节第 200~212 页、第十二章第三节第 234~240 页(2008 年版);《税务代理实务》第六章第二节第 83~90 页(2012 年版)。

【答题提示】考生按照教材相关知识点判断选择。

【复习提示】考生应熟练掌握固定资产、存货、长期投资、视同销售的会计与税法处理的政策规定。

5. 根据现行增值税相关规定,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视具体情况可

依据()及出口货物的退税率计算。

- A. 出口货物的到岸价格
- B. 购进货物的不含税价款
- C. 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
- D. 税务机关核定的离岸价格
- E. 出口货物的到岸价格扣除会计制度规定中允许冲减出口销售收入的运费、保险费、佣金等之后的差额

【参考答案】 CDE

【选项解析】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应根据出口货物离岸价格、出口货物适用税率计算。出口货物离岸价格(FOB)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格为准(委托代理出口的,出口发票可以是委托方开具的或受托方开具的),以其他价格条件成交的,应扣除按会计制度规定允许冲减出口销售收入的运费、保险费、佣金等。申报数与实际支付数有差额的,在下次申报退税时调整。若出口发票不能如实反映离岸价格,企业应按实际离岸价格申报免、抵、退税,税务机关有权按照《税收征管法》、《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核定。因此,C、D、E选项符合题意。

【知识点】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计算。

【答题依据】 《税法(Ⅰ)》第二章第十一节第156~178页(2011年版);《税务代理实务》第八章第一节第132~136页(2012年版)。

【答题提示】 考生按照教材相关知识点内容判断选择。

【复习提示】 考生应熟练掌握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计算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

6. 关联交易企业发生的下列业务中,可以免于准备同期资料的有()。

- A. 年度发生的关联购销金额1.5亿元人民币,无其他关联交易
- B.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经税务机关审核,并选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进行了调整
- C.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所涉及的范围
- D. 外资股份65%,年度内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 E. 年度关联购销交易金额2.5亿元人民币(另有关联融通资金支付利息500万元)

【参考答案】 AC

【选项解析】 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可免于准备同期资料:(1)年度发生的关联购销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在2亿元人民币以下且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关联融通资金按利息收付金额计算)在4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上述金额不包括企业在年度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或预约定价安排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2)关联交易属于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所涉及的范围;(3)外资股份低于50%且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因此,A、C选项符合题意。

【知识点】 同期资料管理相关知识。

【答题依据】 《税法(Ⅱ)》第一章第十二节第78页(2011年版)。

【答题提示】 考生按照《税法(Ⅱ)》教材相关知识点判断选择即可。

【复习提示】考生应熟练掌握同期资料管理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

7. 关于实行查账征收办法的个人独资企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允许税前扣除的说法中, 正确的有()。

- A. 企业从业人员的合理工资, 税前扣除标准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调整为 2000 元/月
- B. 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 C. 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在工资、薪金总额 2.5% 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 D. 实际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业务招待费, 可以按实际发生额的 40% 扣除
- E. 实际发生的广告和宣传费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据实扣除, 超过部分, 在以后年度结转扣除

【参考答案】BCE

【选项解析】企业从业人员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允许在税前据实扣除; 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与企业生产经营费用混合在一起, 并且难以划分的, 全部视为投资者个人及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 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的 2%、14%、2.5% 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业务招待费, 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 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广告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 可据实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因此, B、C、E 选项符合题意。

【知识点】实行查账征收办法的个人独资企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

【答题依据】《税务代理实务》第九章第四节第 281~282 页(2012 年版)。

【答题提示】考生按照《税务代理实务》教材第九章第四节相关内容判断选择。

【复习提示】考生应熟练掌握实行查账征收办法的个人独资企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税收政策规定。

8. 关于建筑安装业应纳税营业税代理审查的说法, 正确的有()。

- A. 建筑安装业应税营业额为建筑安装业向建设单位收取的工程价款及价外收取的各种费用之和
- B. 建筑安装企业应税营业额应包括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价款
- C. 从事建筑、修缮、装饰工程作业的纳税人, 无论与对方如何结算, 其营业额均应包括工程原材料及其他物资和动力的价款在内
- D. 建筑企业向建设单位收取的提前竣工奖应计入应税营业额
- E. 建筑安装企业向发包单位收取的误工费不计入应税营业额

【参考答案】AD

【选项解析】建筑业营业税的营业额为承包建筑、修缮、安装、装饰和其他工程作业取得的营业收入额, 建筑安装企业向建设单位收取的工程价款(即工程造价)及工程价款之外收取的各项费用。纳税人从事建筑劳务(不含装饰劳务)的, 其营